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33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6月3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其依法负有相应职责且未依法履行该职责。本案中，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以及本机关在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阶段调查的情况来看，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存在通过拆除或者征收等方式作出影响申请人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行政行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同时，申请人自称其房屋于2019年被拆除，但申请人至2025年提起行政

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不能以向不存在相关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履职申请，继而以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以提出履职申请的方式规避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特告知。

2025年6月10日